

##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江苏“263”环保产业基金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江苏“263”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现就上述投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设立江苏“263”环保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中各方设立江苏“263”环保产业基金的具体规模情况

补充说明：公司与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苏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携手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等机构签署的协议，确定了各方的合作内容和义务，但基金的具体管理模式，基金期限，各期规模及各方出资金额范围等事项还尚未约定。待各方约定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审批完成后方可签署正式协议，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。具体合作模式、出资方式和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条款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关于协议中各方共同设立江苏“263”环保产业基金，该基金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。

补充说明：公司此次签署的协议为各方未来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，各方尚未实际开展合作。对于该基金的组织架构、人员配置、行业准入等情况，尚需下一步进行可行性分析和相关论证，目前尚无相关细约定。具体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，所商定事项作为各方今后

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，不构成协议各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。

2、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、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一致、以及具体的实施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战略合作协议为基础性的框架协议，鉴于该事项有可能对股价造成影响，公司及时披露了签订框架性协议的相关信息，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下一步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